

# 要立法严惩高考作弊

刘额尔敦吐, 蒋极峰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多年来, 高考考生作弊行为屡禁不止, 且有升级扩大之势。其呈现作弊手段科技化, 作弊范围扩大化和作弊目的金钱化的特点。考生作弊无论是社会原因, 还是个人原因, 都不是道德规范所能解决的。针对考生作弊严重影响人的教育权和社会的规范与稳定的现实, 迫切需要采取相应的法制措施, 即制定考试基本法、加大作弊成本和群众参与立法过程。

**关键词:** 高考作弊; 原因; 法制措施

**中图分类号:** G40-011.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0845(2008)09-0081-02

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 高校已经培养了数千万计的各类专业人才, 不少人成为了社会各界的精英。高考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人所公认, 高考的积极作用有目共睹。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 高考存在的弊端也越来越显露, 高考的各个环节都有待改革和完善, 其中危害最大影响最坏的当属作弊行为屡禁不止, 而且大有升级扩大之势。考试作弊是指考生或考务人员及其他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以不正当手段利用各种明文禁止的工具应考, 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提高考试成绩, 破坏考试秩序的各种行为。高考作弊已经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秩序, 严重地破坏了考试的社会公信力, 严重地破坏了社会公平竞争的途径, 严重地破坏了社会诚信规则, 已经到了必须严打严惩的程度。为此, 社会各界对高考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 人们期望考试的公平、公正和科学。

## 一、高考作弊的新特点

教育部考试中心主任戴家干指出, “防止作弊光靠教育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矛盾双方的对抗手段也早已从道德层面延伸到了技术层面”。“打击作弊最大的软肋还是缺乏足够的法律支持。因为法律震慑不够, 才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 借高考作弊大发不义之财, 甚至教育者也参与其中”。近几年高考作弊之风大有增长之势, 很多案例都说明考试作弊的发展势头越来越猛, 作弊手段越来越高。其突出的特点可以归纳以下三个方面:

### 1. 作弊手段科技化

现在的作弊手段已经由小抄、替考发展到利用手机、电子词典, 又扩大到利用对讲机、针孔摄像机、无线耳机等高科技设备。有的使用手机、对讲机、“耳麦”等无线通信工具

内外勾结实施作弊, 还有的采用作弊眼镜、作弊笔、作弊表、钱包接收器等进行作弊, 各种作弊工具令人瞠目结舌。甚至在一些边远地区, 也开始出现用隐形耳机这样的高科技工具作弊, 在没有特别仪器检测的情况下, 监考人员仅凭肉眼根本无法发现。面对不断升级的高科技作弊手段, 虽然有关部门的反作弊措施也在不断提升, 但是反作弊措施永远跟不上作弊手段的更新速度, 这也警示我们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予以严惩。

### 2. 作弊范围扩大化

从参与作弊的人数看, 2006年全国952万名高考学生中, 违规考生大约超过3000人, 可见作弊人数之多。更有甚者在网上组建网站, 通过短信传答案, 并开价收费。由此可见作弊范围在不断的扩大, 并有蔓延之势。考试作弊不仅是道德问题, 还是一种社会问题, 必须高度重视, 认真对待。

### 3. 作弊目的金钱化

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 导致一些利欲熏心的人铤而走险, 瞄准高考这块净土组织作弊。2003年高考期间, 陕西省南郑中学两名教师收受考生现金12000元, 利用手机发送答案; 2006年四川省资阳市高考作弊案中, 预谋者通过收取作弊设备费、每科答案费, 雇“枪手”为考生作弊。一些考生坦言, 进入考场时偷偷地把准备好的钱塞给监考老师, 以求其能“睁一眼闭一眼”。以上足以说明高考作弊趋向金钱化。

## 二、高考作弊的原因分析

高考作弊原因很复杂, 既有社会原因, 也有作弊者自身原因。从社会方面看, 一是人才选拔竞争加剧。由于目前社会就业压力增大, 唯学历、重文凭的用人之风盛行, 而高等教育资源又无法满足社会需求, 一些人为了上好学校选好专业, 于是铤而走险实施作弊。二是利益驱动。一些作弊的组织策划者多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 满足金钱私欲而实施作弊。三是法制宣传教育不到位。在中小学和大学法制教育的内容贫乏, 方法呆板僵化, 不能联系人的社会生活实际进行教育, 达不到增强法制观念的目的。人的法制意

收稿日期: 2008-02-28

作者简介: 刘额尔敦吐(1975-), 男(蒙古族), 内蒙古通辽人, 讲师, 博士研究生, 从事教育管理研究; 蒋极峰(1950-), 男, 内蒙古开鲁人, 教授, 从事考试理论与考试法制研究。

识淡薄就容易发生作弊行为。四是考试法制不健全。由于对高考缺少法律的严格规范,也在客观上为一些人实施作弊留有空隙。从个人方面看,一些作弊组织者和作弊考生实施作弊,主要是诚信滑坡,道德低下,观念发生曲扭,认为考试是“成绩论英雄”,只要能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由于道德的滑坡,法制的薄弱,考试作弊行为在一些地方逐渐地被容忍、放纵,甚至在某些环节得到支持,导致作弊大有日益泛滥之势。从考务人员方面看,受“人情”风、“人情大于法”、“法不责众”等错误思想影响,一些人“不得不”为作弊者提供方便,还有一些人完全出于营利的目的而组织或参与作弊。

在剖析以上诸多原因的同时,必须看到法律缺位是考试作弊盛行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到目前为止,我国关于考试的专门法律还是空白,对作弊人员的处理手段多停留在规章层面上,还没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近年出现的高考作弊案,虽然参与作弊的当事人都受到严厉处罚,但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只能由教育行政部门按“违规”处理,处罚力度远远不够。当事人受处罚的成本大大低于作弊收益的成本,这对企图作弊者起不到警戒和震慑作用,作弊频频发生也就在所难免。

在法制社会唯有法律才是确保考试公平的最重要的防线。制定考试法,依法对作弊的组织、实施、技术培训、器材生产和销售等所有的行为制定出严厉的惩罚措施,一旦证据确凿,就要依法打击,数罪并罚,严加惩处。依法治理考试作弊不仅要防范考生,考务工作人员也是重要的防范对象。考务工作人员若没尽到职责,甚至有故意失职、渎职行为,应加重处罚。遏制作弊不仅着眼于考场之内,还要关注考场之外,传播兜售虚假考试信息、传授作弊手段方法、制造销售作弊工具、组织参与窃题泄题、联系或出任替考者和代考者等都应属于考试作弊之列。

### 三、高考作弊的危害与法制措施

#### 1. 高考作弊的危害

##### (1) 严重影响人的教育权

高考是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的衔接点,参加高考是我国高中学生晋升到大学的一个关键步骤<sup>[2]</sup>。高考涉及人多、面广,影响大,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从升学深造到就业应聘,从职业资格认定到晋级增薪,几乎都离不开考试。考试已不是简单意义上的一般性社会活动,考试已经直接关系到人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关系到人的前途与命运,与人的事业和生活的联系越来越密切。鉴于考试在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中的作用,考试作弊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 (2) 严重影响社会的规范和稳定

考试作弊是一种反社会行为,对社会危害是相当严重的。首先,它破坏社会秩序,危害社会稳定。社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其正常运行依赖于社会各组成部分和各种社会角色的分工与合作。如果社会角色不按规范行事,就必然危害社会系统的正常运行,造成各种社会矛盾。其次,它破坏人们遵守社会规范的自觉性。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越轨行为,如果对它们不予惩罚或惩罚不力,就会降低越轨

风险,会对那些遵守社会规范的成员起到诱导和误导作用,减弱人们遵守社会规范的自觉性。第三,降低社会的凝聚力。一个社会的发展需要人们真诚的团结和合作,如果对社会活动中出现的欺诈等越轨行为惩处不利,就会降低人们之间的信任程度,造成越轨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紧张和冲突,影响社会的稳定。因此,高考作弊严重的应该属于“盗窃泄露国家机密”、“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破坏公平公正竞争”、“非法获取不义之财”和“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各种犯罪活动。

#### 2. 法制措施

##### (1) 制定考试基本法

依法治考需要制定考试基本法,通过考试基本法划分考试类别,确定考试性质,调整考试关系,规范考试行为,界定考试作弊<sup>[3]</sup>。在考试基本法的规范下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关于考试的法规和规章。依据考试基本法可在《刑法》中增设“考试作弊罪”的条款,将考试作弊纳入刑法的范围,加大对考试作弊的惩处力度。要对组织策划考试作弊、窃取泄露考试试题、替考代考行为、团伙作弊首犯要犯、作弊中介责任人、失职渎职公务人员予以严惩。对于那些作弊手段恶劣、严重破坏考试秩序、损害巨大、后果严重和影响极坏的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重惩罚。

##### (2) 加大作弊的成本

依法惩治考试作弊一定要加大作弊违法的成本。按一般的法学理论,当作弊违法成本大于作弊收益成本5倍时,作弊行为就会受到遏制或收敛。当作弊违法成本大于作弊收益成本10倍以上的时候,作弊行为基本上可以得到抑制或杜绝。相信只有在法律的威严下,考试作弊行为才会降低到最低限度。

##### (3) 群众参与立法

考试立法要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让广大群众参与立法过程,走群众立法与专家立法相结合的路子。要广泛征集吸纳人民群众中对于考试立法的研究成果,根据考试立法的特殊性,改变传统的立法模式,鼓励社会各界研究拟订《考试法》草案,并作为制定《考试法》的参照和素材,这样即节省时间,又有广泛的社会基础,相信其实用性和可行性是会令人满意的。

一个国家的强盛离不开法治,依法治考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组成部分,有助于社会和谐,是社会发展的必然<sup>[4]</sup>。制定考试法,调整考试关系,规范考试行为,使考试活动走向科学化、法制化、现代化的轨道是营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考试环境的根本保障。

#### 参考文献:

- [1] 刘海峰. 高考改革的理论思考[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2] 刘海峰. 高考改革中的全局观[J]. 教育研究, 2002(2).
- [3] 蒋极峰. 社会考试法制化思考[Z].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 宪法学、行政法学, 2003(5).
- [4] 蒋极峰. 依法治考有利于推进构建和谐社会[N]. 中国教育报, 2007-08-11.

[责任编辑: 许佳]